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 “《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获配投资者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昆仑万维”)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30元/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0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77.61倍，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292.0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高于150倍）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3,5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65.6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29.82倍。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方式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获配投资者的信息和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1月13日（T日）15:00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5年1月12日（T-1日）公布的《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中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资格认定并登记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参加了网下申购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325,95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6,616,785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77.61倍，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292.0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高于150倍）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3,5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65.6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29.82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2015年1月6日刊登的《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16%（2,811,109股）配售给F类配售对象，F类配售比例为0.3038%；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7.00%（3,289,913股）配售给I类配售对象，I类配售比例为0.2379%；

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2.84%（898,978股）配售给A类配售对象，A类配售比例为0.0945%；

4、零股处理原则：配售给F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高且报价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四、网下配售明细

根据配售原则，最终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0	4,200	39,69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30	4,200	99,918
3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0	3,840	36,28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30	4,200	99,918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30	1,000	30,380
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500	75,95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646
1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00	6,076
1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3,500	106,330
1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30	4,200	39,69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0.30	2,100	63,798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000	121,520
17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0.30	2,300	69,874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0	1,230	37,367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30	740	17,604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	20.30	1,600	38,064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	20.30	340	8,088
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2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30	1,950	59,241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20.30	4,200	99,918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易方达）	20.30	500	11,895
2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300	69,874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20.30	4,200	99,918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200	66,836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30	4,200	99,918
32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0	3,940	37,233
3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3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20.30	2,310	54,954
3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0.30	4,200	99,918
3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2,000	18,900
3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0	2,100	49,959
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0.30	4,200	99,918
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0.30	4,200	99,918
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0.30	4,200	99,918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0.30	4,200	99,918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30	4,200	99,918
4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4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4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000	60,760
5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0	1,000	9,450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0	800	7,560
5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5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5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30	3,200	30,240
57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0.30	4,200	99,918
5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5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6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智德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30	4,200	39,690
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20.30	1,620	38,539
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30	1,790	42,584
6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0.30	500	15,190
6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30	1,500	45,570
6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500	15,190
6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30	1,620	38,539
6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20.30	1,130	26,882
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30	980	23,314
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30	1,520	36,160
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30	1,620	49,215
7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0.30	4,200	127,596
7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0.30	4,200	127,596
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710	82,329
7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0.30	4,200	99,918
7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700	21,266
8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8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8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8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30	4,200	99,918
8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0.30	4,200	99,918
8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0.30	4,200	99,918
8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0.30	4,200	99,918
8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0.30	4,200	99,918
8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4,200	127,596
8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30	4,200	39,690
9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30	4,200	127,596
9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2,100	63,798
9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9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30	4,200	39,690
95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30	4,200	127,596
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4,200	39,690
9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0	100	945
9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新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0	330	3,118
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30	520	15,797
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30	3,250	98,735
10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3,350	101,773
10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	100	3,038
10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前海人寿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20.30	240	5,709
10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0	120	1,134
1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30	4,200	39,69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1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0.89倍，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平均市盈率为81.82倍。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市值的合理区间为174亿元-232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0.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发行费用合计9,062.04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承销费：8,100.00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356.74万元

3、律师费：210.00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286.00万元

5、发行上市文件印刷费：14.70万元

6、上市相关手续费：28.00万元

7、印花税：66.60万元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582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昆仑万维”）于2015年1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昆仑万维”A股2,8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昆仑万维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3,5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6,3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78,509,500股，配号总数为16,357,01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6357019。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703115097%，认购倍数为129.82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5年1月15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1月1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 月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4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吕高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谢元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沈雪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雪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雪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为补足因其卸任产生的缺额，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沈雪艳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刘焕峰先生的资格、资历、能力等进行了考察，同意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拟聘任的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本公司反馈意见电话为0773-5829106，电子信箱为dsh@sanjin.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 年1 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5 日

附件：

刘焕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学士，教授职称。1984年7月至2005年9月履任太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会系主任；2005年9月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会计学会理事、桂林理工大学MPAcc常务副主任。

刘焕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0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0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2015年0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1月29日-2015年0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30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29日15:00至2015年0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01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01月21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于2015年0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5年01月15日公司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01月23日（星期五），上午8:30 至17:00；

2、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 年01月2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01月23 日17:0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5

2、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1月30日 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申请数字证书需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云丽、邓强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政编码：541004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01 月15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调整煤炭业务相关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依法调整煤炭业务相关税费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收到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号)，通知中分别表示：

一是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内容。

二是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9%，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等内容。

本公司为内蒙古地区的企业，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等业务，将依法按照上述税费政策执行，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目前综合分析上述三项税费的调整，调整后相比调整前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税费调整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发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函》（深证函〔2015〕14号），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函的有关要求开展前述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及2015年1月8日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